

安徽省濉溪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6)皖 0621 破 12 号

2026 年 7 月 3 日，本院根据申请人湖州璟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对淮北腾达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结合实际工作需要，本院指定安徽徽晟律师事务所担任淮北腾达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，郝朝皖同志担任管理人负责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支出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（九）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